

#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2015 年第 6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学院“科研兴校、人才强校”战略，切实加强我院科研项目管理，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争取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提升我院科技创新工作的整体水平，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项目为：

一、纵向科研项目：主要指我院承担的由国家、各级政府下达的各类科研项目和各类学会、协会、社会组织下达的研究项目。

二、院级科研项目：主要指由学院下达的各类科研项目，包括指导项目、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

**第三条** 学院科研项目实行统分结合的管理模式，科技产业处为学院科研项目统一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科研项目规划、科研经费管理、最终成果验收与归档、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按照项目分类归口管理原则，党委宣传部负责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社科类研究项目过程管理；教务处负责教学改革与教学实践类研究项目过程管理；高教所负责教育理论与职教动态研究类项目过程管理；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合署）负责学院管理与工作类研究项目过程管理；科技产业处负责科技类研究项目过程管理；各单位（部门）为研究项目的承担单位。

**第四条** 科研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重大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三年；一般项目团队成员不超过 5 人，重点、重大项目团队成员不超过 8 人；每个项目只能确定一名负责人。纵向研究项目下达单位另有规定的，按文件执行。

##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科研项目的选题应遵循与岗位工作相结合、与学院工作相结合、与区域经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着眼于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为学院发展服务，为行业与区域经济发展服务。

**第六条** 申请条件

一、项目申请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独立开展科研和组织科研的能力及精力，有比较充分的前期研究准备，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院级重点以上项目（含省级以上）负责人一般须具备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或担任中层副职以上领导职务。

二、申请项目须具有学术研究的前瞻性，思想新颖，创新性强，实用性强，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明晰可行，符合我院及行业或地方建设与发展的需要，研究经费预算合理。

三、每个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项目不超过三项，当年新项目立项后，不得申请同一级别新的项目；院级项目未结题，不得申请新的院级项目；近三年立项后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再申请新的项目；对于不执行科研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无科研诚信的项目负责人，将依照相关文件和规定撤销其立项课题，该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请新的项目。

### **第七条 项目发布与申报**

科技产业处负责统一在科研网上发布国家、省（部）、厅局、市、研究会、学会等部门组织下发的各类科研项目申报信息，并通知有关单位（部门）。科技产业处向全院发布本年度院级项目的申报要求和课题指南，有关单位（部门）组织申报工作，申报书由科技产业处统一受理。

### **第八条 项目立项**

一、科技产业处负责统筹协调各类科研项目立项评审组织工作。

二、党委宣传部负责党建思想政治工作与社科类研究项目立项评审组织工作；教务处负责教学改革与教学实践类研究项目的立项评审组织工作；高教所负责教育理论与职教动态研究类立项评审组织工作；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合署）负责学院管理与工作类研究项目的立项评审组织工作；科技产业处负责科技类研究项目的立项评审工作。

三、一般项目评审组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重点项目评审组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综合性项目评审可由多个归口管理部门联合评审，科技产业处统筹协调。

四、通过立项审批的项目，自接到评审结果通知书后一星期内，项目负责人与归口管理部门和科技产业处签订《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实施协议书》，列入学院科研项目年度计划。纵向项目任务书经项目对口管理单位审核后，由科技产业处或项目负责人报送项目下达单位。

五、凡是项目负责人为本院教职工的，其申报的科研项目（或子项目）纳入学院统一管理范畴，并在科技产业处登记并办理立项手续，否则该研究成果不予认可。

## **第三章 项目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其所申报项目的全面管理，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的完成情况负直接责任。

科技产业处负责项目管理的协调与指导；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相应项目的质量管理，技术研究所及其承担部门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项目负责人及研究队伍的相对稳

定，保证课题研究顺利开展。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注意保存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以便建立项目结项后的成果档案。

**第十一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因故不宜继续主持项目的，应由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提出变更意见，经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及科技产业处同意后，报送项目下达部门批准后，原项目负责人并与新项目负责人办理项目管理工作移交手续。项目因故需调整、中止、撤销时，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出具书面报告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科技产业处及项目对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必须严格按计划的进度实施，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依照项目进度计划进行检查监督或组织进行阶段性验收。对于不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条件和能力的项目，或一直未开展实质性研究的项目，由项目归口部门提出，经科技产业处审核报分管科研工作院领导批准后，可作出中止或撤消该项目的处理。

## **第四章 项目经费配套**

### **第十三条 纵向项目经费配套与资助**

纵向项目配套经费按照上级文件执行，如文件未明确配套经费额度，原则上按照实际到账经费 1: 1 的比例配套，同时限定配套总金额，人文社科类项目配套金额一般不超过 6 万元，科技类项目配套金额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

项目下达单位无经费资助或资助经费不足，学院提供配套资金予以资助，国家级项目资助总额为 10000 元，省级项目为 6000 元，省级以上学会、协会项目为 4000 元。

### **第十四条 院级立项项目资助**

一、重大项目：研究事关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学院批准后，采取招标或委托研究方式，每项资助经费 2 万元。

二、重点项目：人文社科类项目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 6000 元，科技类项目项目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 10000 元。

三、一般项目：人文社科类项目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 3000 元，科技类项目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 5000 元。

四、指导项目：不提供资助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后，由科技产业处制作经费审批表，报分管科研工作院领导批准后交财务处，由财务处建立项目经费账户并下达到项目负责人，在院财务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科技产业处管理监督下，项目负责人按照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合理、合规支配使用。

## 第五章 项目结项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下达单位和任务书要求，备齐所有结题材料后，向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评审、鉴定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验收专家组一般由五人（不超过七人）组成。院级项目评审鉴定专家组成员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选定后，报科技产业处备案；纵向项目评审鉴定人员由校内和校外专家共同组成，成员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与科技产业处共同商定，如项目下达单位对评审专家人员构成有具体要求，按照规定执行。

### **第十八条** 项目结项必备要求

院级重点项目结题需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申报一项发明专利；一项研究成果被学院正式采纳并转化为制度或文件；成果可直接用于指导教学并被学院认可；产生明显管理成效；产生良好的社会效应；另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院级一般项目结项时，需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2 篇，或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取得专利授权；成果被学院正式采纳并转化为制度或文件；成果被直接用于指导教学并被学院认可；产生明显的管理成效；产生良好的社会效应。

指导项目结项时，应在院级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的条件。

纵向项目结项按照下达单位规定执行。

所发表的论文内容需与研究项目相关并标注资助项目名称，第一作者应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验收时必须具备下列材料：

(1) 项目原始申请书、任务书、研究计划等。

(2) 项目结项书。

(3) 项目研究报告、技术资料、专利授权证书（发明专利受理通知）、学院正式采纳与认可的证明材料、其它反映成果效益的证明材料等。

(4) 公开发表论文的复印件。

**第二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或委托方的原因不能按原计划完成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报告，经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由科技产业处统一归档。不及时提交情况报告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无正当理由超过半年不结题者或检查不合格未及时整改者，取消立项项目，学校两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的立项申请。

## 第六章 成果管理

## **第二十二條** 項目成果上報與歸檔

縱向項目通過院內評審後，由科技產業處（相關項目管理部門配合）統一上報項目下達單位審批。院級項目結項後，項目結題材料彙編經項目歸口管理部門審核後，由科技產業處統一歸檔，科技產業處統一制作項目結項書，項目歸口管理部門留存一份。

**第二十三條** 科研成果獎按上級有關部門的通知要求組織申報，由技術研究所（部門）推薦，按照成果類別，由科技產業處與項目歸口管理部門提出初步意見，經院學術委員會（或組織相關專家）評審、分管科研的院領導批准後上報。

**第二十四條** 科研項目業績計算及獎勵按照學院相關管理辦法執行。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公布後，原科研項目管理辦法（蘇海院[2008]51 號）、院級課題管理辦法（蘇海院[2009]66 號）同時廢止。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由江蘇海事職業技術學院科技產業處負責解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執行。